

2023 年度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为“信息职院”）2023 年度的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息职院 2023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共涉及六个项目，分别为：教学运行运转经费、学生资助资金、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校园改造项目、迎转设评估专项资金、往来款。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信息职院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1,309.28 万元，年中调减 85.96 万元，实际可用指标 11,223.32 万元（市本级财政资金 10,444.07 万元、中央级财政资金 779.25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7,872.99 万元（市本级财政资金 7,093.74 万元、中央级财政资金 779.25 万元），结余 3,350.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15%。

三、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学生培养

竞赛获得历史性突破。2023 年“楚怡杯”湖南省技能竞赛中，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数较 2022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50%和 25%。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院取得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

（二）师资建设

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 3 次，师德师风讲座 2 次，为新入职教师开展讲座 3 次。积极申报“楚怡”项目，立项通过率 100%。“楚怡杯”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4 项。学院遴选 26 人为年度“双百卓越人才”，其中第一梯队 5 人，第二梯队 21 人。

（三）学校建设

学院图书馆已完成数字图书馆底层设计和一期建设。深入推进软件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2 个省级“楚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新增校企共建产业学院 2 个、新增校企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7 个。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如：教学运行运转经费实际可用指标 71,550,036.27 元，年末实际支出 42,900,045.41 元，结余资金 28,649,990.86 元，预算执行率 59.96%。

2.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未细化、量化

未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相应的预算和绩效目标，且教学运行运转经费绩效目标中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未细化、量化。

3. 采购实施与预算编制不一致

设备采购较预算编制少一台。党委会审定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更新购置 30 台数控虚拟仿真设备，实际采购设备 29 台。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

在校园改造项目经费中支付餐费、教师培训费等，如：2023 年 12 月付教师餐费 320.00 元、2023 年 12 月付教师培训费 3,259.00 元。

2. 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混合使用

经检查，信息职院新校区保安费 1-4 月计入基本支出，5 月计入项目支出-迎转设评估专项资金项目、6-7 月计入项目支出-教学运行运转经费。

3.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如 2023 年 11 月 7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219,155 元，合同约定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实际未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 补助人员不符合文件规定

经核查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名单，1 名补助人员非 2024 届毕业生，不符合《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的工作提示》文件中规定的

发放对象。

2. 项目流程不规范

经查看学生资助资金评审资料，评选流程存在两处不规范情况：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开展班级评议小组会议，但会议纪要内容高度雷同；班级评议小组会议时间晚于二级学院评审小组会议时间，且二级学院评审小组会议时间晚于二级学院公示时间。

3. 招采过程不规范

(1) 合同签订方与决议不一致。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的合同签订方与会议纪要记录的单一来源采购方不一致。

(2) 评分不严谨。

如：查看五楼机房改造项目评标资料，投标单位未提供拟派驻团队人员高级证书，但该项评分为 2 分。

(3) 招标公告预算金额高于招标文件审查金额。

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审查表和招标文件预算项目控制价均为 276,058.88 元，招标公告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278,337.44 元，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 274,000 元。

(4) 资产验收单日期填写不规范

购置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如 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订采购合同，固定资产验收单购置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到货日期早于购置日期。如验收单购置日期为 11 月 27 日，到货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4. 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工验收

2022年10月22日签订的《标识系统服务合同》约定，安装服务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在验收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实际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晚于合同规定时间。

5. 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规定国家奖学金到账30天内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院于2023年2月21日、4月13日、7月6日、10月24日收到学生资助资金，于2023年3月24日、12月13日支付学生资助资金。

6. 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费

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学期的学生书籍费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清算退取，实际退费日期为2023年5月。

7. 采购需求管理书编制不规范

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项目需求数量报告中购置设备30台、询价报告中购置设备29台、需求管理书中购置设备30台。

(四) 合同管理方面

1. 合同变更未及时向财务备案

响应文件归档合同与凭证附件合同金额不一致，同一项目签订两份合同。

2. 合同要素不完善

2023年3月24日支付零星维修款157,186.37元的合同，无

合同签订日期。

3. 合同条款不严谨

2022年12月1日签订采购合同，但约定应于2022年12月1日前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合同实际执行日早于合同签订日。

（五）资产管理方面

1. 部分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经现场盘点，外单位投放的设备6套，处于未使用状态。

2. 资产未发挥最大效益

未在比赛前购置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业网络智能控制与维护赛项竞赛设备，设备未发挥最大效益。

（六）学生培养方面有待改进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未达标，2023年获得1+X证书人数为721人，毕业生人数为4103人，比例约为17.57%，未达标。

（七）师资建设水平有待提高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3号），学校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金额未达标。

（八）办学规模与办学条件不匹配

按照2023年学校的办学规模计算，学校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未达标，新增购置图书未达预期。

（九）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整改不到位

上年度重点评价提出的部分问题仍然存在。

五、建议

（一）预算编制方面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资金分配，加强监管和审计，提高教职工预算意识。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审批流程。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范围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安全性。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招采流程，加强合同执行监管、优化资金调度机制。

（四）合同管理方面

加强对合同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合同签订和结算的及时性、合同内容的严谨性。

（五）资产管理方面

深化校企合作，提高设备利用率，为学生建立择业链接。

（六）学生培养方面

建立学习机制，定期评估与调整。

（七）师资建设方面

优化科研环境，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激发教师的科研热

情和创新能力。

（八）办学规模方面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在现有的办学条件下，合理确定和控制学校办学规模，确保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及生均图书量达到标准。

（九）可持续影响方面

强化迎转设评估执行力度，加强项目过程监管，保障项目按照年初工作重点推进。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学生培养、师资建设、学校建设、可持续影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12 个方面对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7.01 分，评价等级为良。